

加快推动重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智库头条】

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深入分析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全方位影响,比
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具体要求,立足重庆在
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比较优势
和劣势,找准重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
设的入口和接口,持续提高重庆各项经济发展
工作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的衔接度与匹配度。



六月二十四日,位于长寿区的重庆恩瑞实业有限公司无尘车间,设备火力全开赶制订单。

记者 谢智强 摄影 视觉重庆

■蔡之兵

不久前,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进行重要部署,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作为西部地区最大的城市,重庆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仅是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对其他地区探索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重庆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审时度势,针对国际发展环境和国内发展阶段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从发展实际看,重庆加快探索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这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自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2年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就成为全国各地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根本指向和共性要求。从最早的“五统一、一破除”到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五统一、一开放”,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操作框架日益清晰。其中,统一政府行为尺度是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首次提出的新要求,这也意味着党中央为各地探索自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明了方向,是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更为明显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前提。与其他地区相比,重庆既是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也是西部地区经济总量和人口规模最大的城市。重庆率先探索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有效路径,将在西部乃至全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其他地区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将产生重要助力。

这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的必然要求。自党中央提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以来,川渝两地问题共答、同频共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显著成就,整体发展已进入积厚成势、整体跃升的新阶段。然而,也要看到,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相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部的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还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其中,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水平、生产要素跨行政区域的自由流动水平、各类公共产品的区域化等化程度均有待提高。在此背景下,要在“十五五”时期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就必须以更高水平的区域一体化来破解上述短板问题。因此,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要求,持续提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在市场基础制度、市场基础设施、政府行为尺度、市场监管执法、要素资源市场等领域的一体化发展水平,将是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的必然前提。

这是加快推动重庆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十四五”时期,重庆经济发展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在经济发展的“量”上,全市经济总量突破三万亿元大关;在经济发展的“质”上,“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持续发展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产业产值正逐步迈向万亿元大关,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然而,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城市竞争和产业竞争越发激烈。在此背景下,重庆率先探索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有效路径,在全国区域、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中找准自身位置,将有助于重庆在“十五五”时期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全面认识重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挑战与机遇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将对地区发展带来全方位影响。全面准确认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是重庆加快融入和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因素。

首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提出新发展方向的同时,也要要求地方探索新发展模式。长期以来,在GDP考核机制的驱动下,各地方为加快本地经济发展速度,在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等领域进行了长期的激烈竞争,这一模式在极大增强地方经济发展动力的同时,客观上也造成了较为明显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现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地方发展模式由“单打独斗”走向“区域协调”,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恰恰就是支撑这一转变的重要体现和有效举措。显然,与过去“各自为战”的发展模式相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势必破除地方发展“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并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经济布局,这对地方转变发展思路、发展理念和发展路径都提出全新要求。

其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带来发展挑战的同时,也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必要前提,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水平的提高,意味着各类市场主体所享有的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这将极大释放区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当然,也要看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统一政府行为尺度,而由于发展基础和发展能力各异,在市场竞争中遵循同一行为尺度这一要求,显然会对

各地发展带来差异化冲击甚至挑战。一般而言,经济发展基础好、发展能力强的地区更能适应这种公平竞争的要求,而很多发展基础和发展能力相对偏弱的地区则必然会面临更多的发展挑战和更大的竞争压力。因此,更加全面认识并有效应对这种复合影响,将是确保重庆抢占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机的重要前提。

最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形成发展压力的同时,也会激发更强改革动力。不可否认,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高水平和高质量要求,对各地发展都会带来一定的转型压力。然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指引,也为各地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动力。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内容看,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诸多工作与全面深化改革所涉及的领域高度一致,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等要求,同时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可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具有密切联系,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过程中,依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方向和要求,加快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将有助于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

重庆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有效路径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重庆“十五五”规划的重要任务。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和重庆自身发展实际,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应紧紧围绕三个重点。

坚持“谋在前”,科学制定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发展规划。一方面,从理论和实践层面深入分析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全方位影响,比对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具体要求,立足重庆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比较优势和劣势,找准重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入口和接口,持续提高重庆各项经济发展工作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的衔接度与匹配度。另一方面,坚持破立并举,加快构建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的发展体制。做好“破”,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环节和领域,持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及时发现纠正各类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推进“立”,

就是要及时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制度规则“立起来”,减少行政权力对市场的不当干预,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市场环境。

坚持“谋在全”,加快构建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系统路径。一是立足国际竞争需要,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探索陆上贸易新规则体系,加强政策、法律、金融等涉外服务保障,营造一流国际化开放环境,持续提升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往来运输等自由便利水平,加快打造内陆开放国际合作引领区,确保重庆始终以一流标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二是立足国家发展需要,主动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从发展思路变革、产业政策转型、营商环境优化、市场机制强化等领域协同着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高重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能力。三是立足区域发展需要,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要素顺畅流动、企业自由转移、地区深度合作、税收合理分配等多个领域缩小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差距,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与其他区域重大战略的联动融合,为重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更大助力。

坚持“谋在深”,持续破解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障碍难点。一是科学优化地方政绩考核制度,强化对地方发展成效的跨年度和跨周期考核,提高部分长期发展目标的考核权重,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更多考虑全局利益和整体需要,以更快更好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二是系统规范各类地方发展政策,加快谋划并科学建立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的新型政策库,明确各类发展政策的实施背景、约束条件和退出情形,加大对各地产业政策实施的抽查和监督力度,避免因不当竞争行为而影响全市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效果。三是有序探索更为科学的财税分配制度,在鼓励各区县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前提下,根据各地发展能力和发展实际探索制定更为精准的财税分配机制,既充分激励优势地区加快发展,又保证其他地区持续发展,为重庆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更坚实的制度支撑。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教授】

【决策建议】

因地制宜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

■李露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新质生产力就是绿色生产力,就是发展绿色生产力,就是要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绿色发展新成效持续激发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重庆作为中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要以打造成西部乃至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的目标为牵引,逐“绿”而行,向“新”发力,因地制宜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加快推动绿色科技创新,强化绿色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支撑。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发展绿色生产力,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重要支撑和引领作用。一是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革命性突破。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要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以有组织科研推进战略导向、前沿导向、市场导向的基础研究体系,努力实现更多前瞻性、原创性、颠覆性重大发现和高科技成果供给,筑牢高水平绿色科技自立自强的根基。聚焦重庆“416”科技创新布局,持续实施核心软件、人工智能、新能源、绿色低碳等重大重点专项,打造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科创高地,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攻关,研发一批符合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绿色科技,抢占未来绿色科技发展的制高点。二是壮大绿色科技创新主体。成立由政府、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绿色科技研究院,深化产学研协同,构建绿色科技协同创新与攻关的体制机制。高等院校要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和科研优势,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努力培养一批高素质、交叉型、复合型的绿色科技创新人才。三是推动绿色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和应用。建立健全绿色科技成果登记、评价、发布、交易等全过程管理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构建综合性全链条贯通式的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体系。建立绿色科技成果展示、评估和交易平台,推动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科技成果交易,探索实施绿色科技成果“以权代股”试点,通过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等有效方式,推动绿色科技成果的普惠化应用。

构建绿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绿色生产力发展的坚实载体。生产力发展离不开产业载体作用的发挥,培育壮大绿色生产力也要统筹推进生产方式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以构建绿色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有力依托和坚实根基。一是积极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不断改进智能生产方式,高效组织节能生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系统观念做大做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将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于新型工业化建设全过程,形成高效率、高效益的现代化绿色制造模式,加快建立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能源体系、生产系统、消费系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营造“数”“绿”双化协同生态,形成绿色化生产方式,全面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优化资源配置,加速培育和搭建绿色产业链与绿色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绿色制造、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绿色服务等新兴产业,构建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绿”与“新”的双向奔赴。三是积极布局未来产业。着眼未来全球绿色低碳转型需求,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等

新方向新领域进行前瞻性布局、全局性谋划,拓展绿色经济新业态,塑造未来绿色发展新优势。

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绿色生产力发展的要素活力。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是立足新时代构建与发展绿色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全面推进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方面改革创新,着力打通束缚绿色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一是构建极具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以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牵引,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有机协同,完善财税、金融、投资等绿色政策体系,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增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加快绿色标准、绿色制造、绿色金融等领域制度建设,不断释放生产力发展的绿色潜能。二是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坚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首位战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加快实施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速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发展绿色生产力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三是完善超大城市生态治理体制机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突出数智赋能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着力提升生态环保整体智治能力,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完善生态安全风险治理体系,高质量推进“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强化绿色生活制度保障,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和绿色消费方式,涵育绿色文化,形成全社会共促绿色转型、共推绿色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强大合力。

【作者单位:重庆大学,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4CKS043成果】

■袁雅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重大部署,指出要“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国有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肩负着重大使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切实发挥在科技创新、产业引领、安全支撑中的作用,推动国资国企更好履行战略使命,发挥其在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发挥国有企业的科技创新作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突出科技创新,厚植国企资源组织优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要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立足重庆产业基础,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基础研究占比,健全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完善推广市属国企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的基础研究,推动创新从“跟跑”向“并跑”“领跑”跃升。二是构建协同创新生态体系。发挥国企市场需求、集成创新与组织平台优势,着力构建创新联合体。一方面,强化平台牵引,构筑西部科创高地。紧抓西部(重庆)科学城与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机遇,牵头或参与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协作,打破体制机制壁垒,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领域,开展有组织的联合攻关。另一方面,融通产业生态,激发集群创新活力。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枢纽作用,深化市属国企与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三企”联动发展机制,重点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技术牵引和成果

转化支持,健全利益共享与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效率。三是培育战略科技人才队伍。要扛实引才聚才主体责任,紧扣“416”科技创新布局,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抓手,打造梯队衔接、活力迸发的人才高地。推动市属国企率先落实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灵活开展股权激励、分红等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落细落实人才服务保障政策,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

发挥国有企业的产业引领作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服务重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要以战略重组深化“瘦身健体”、以专业整合明确“主责主业”,加快处置盘活存量资产,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腾挪空间,深度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积极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全面驱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跃升。加速复制推广重庆高速桥梁监测平台、机场跨座式单轨系统等标杆项目的成熟经验,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重庆优势产业领域,着力培育孵化一批具有引领性的新一代智能化标杆项目。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聚焦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加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布局力度。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高效引导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配置,破解早期投入瓶颈。持续做强做优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三大主导产业

集群,加快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努力成为新兴产业的策源地、孵化器、加速器。三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聚焦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服务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需求,强化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筑牢安全底线,切实发挥好“压舱石”和“顶梁柱”作用。要积极参与国际、畅通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协同民营资本维护产业链供应链有效运转,当好产业链链长,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发挥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作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必须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在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城市治理中发挥战略支撑作用。一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攻坚页岩气增储上产,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构建韧性智能电网。加强钒、铌等战略矿产勘探储备与高效利用,精准对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的关键材料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二是强化基础设施安全。要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重庆作为国家重要枢纽节点的定位,强化长江黄金水道、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空枢纽等关键通道的智能化建设和安全运行维护,提升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同时,积极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成为基础设施安全的守护者,为国家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三是提升应急保障能力。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使其成为应急保障的突击队,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庆邮电大学分中心】